

安徽省司法厅

关于商请推荐省行政立法咨询员的函

省委统战部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省政协社会法制委、省民政厅、省社科院、中国科技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、安徽大学、安徽农业大学、安徽师范大学、安徽财经大学、安徽建筑大学、省律师协会、各市司法局：

为了建立立法工作者、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三结合的立法机制，提高我省行政立法质量，经2019年11月19日省司法厅厅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在全省选聘60名左右省行政立法咨询员，商请你单位推荐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省行政立法咨询员的选聘范围

- (一) 有关国家机关；
- (二) 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、人民团体；
- (三) 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；
- (四) 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；
- (五) 行业协会、商会、研究会等社会组织。

二、省行政立法咨询员的条件

- (一)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带头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遵纪守法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 - (二) 具备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（具有同等专业水平，指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，相关领域工作十年以上、
-

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，担任或者曾经担任过副县处级以上职务或者相当级别的人员)；

(三)从事法学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资源环境、城乡规划建设、汉语言文字等领域工作满十年以上；

(四)本人自愿，身体健康，不超过65周岁。

三、推荐数量和时间要求

请省委统战部从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、人民团体中推荐10名左右的人选；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从机关中推荐12名左右的人选，人选为省人大代表的优先；请省政协社会法制委推荐6名左右的人选，人选为省政协委员的优先；请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推荐6名左右的有专业背景的社会组织负责人；请省社科院按专业推荐6名左右的人选；请高校按专业推荐5名左右的人选；请省律师协会按专业推荐10名左右的人选；请市司法局各推荐1名分管立法工作的负责人。

请各推荐人选填写个人情况登记表，各单位填写推荐人选汇总表，盖章后汇总，于12月10日前，邮寄或者传真省司法厅立法一处(邮寄地址：合肥市清溪路100号省司法厅立法一处，传真电话：0551-65982160)。



(联系人：聂砺琴，电话0551-65982167；黄显鸿，电话0551-65982160)

安徽省行政立法咨询员个人情况登记表

姓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 年月		工作 时间		政治 面貌		
学历 学位	全 日 制 教 育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
	在 职 教 育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专业技术 职务	
通信地址					邮政编码	
联系电话(办公、 手机、传真)				电子邮箱		
专业方向						
专业方向 工作经历						

主要 科研 成果 或者 突出 工作 成绩	
本人意愿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所在 单位 审核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公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推荐 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公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省司法厅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公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备注	

安徽省行政立法咨询员推荐人选汇总表

姓名	单位名称	年龄	职务职称	专业方向	政治面貌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单位盖章